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孫玉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千二百四十六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246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3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64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商品，分期總價為8,414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5日至114年6月25日，計3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806元；如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又依照系爭合約，於分期付款合約生效時，該債權即已由富邦公司轉讓與原告。然而，被告就上開債務均未依約繳納，仍欠本金之餘額為8,246元。為此，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末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